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彥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折讓單交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就「群耀Ⅴ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訂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被告擬將系爭工程另行發包予其他營造廠商施作，兩造遂於民國105 年3 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。茲因原告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，業已先行開立金額總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7,263 萬6,968 元之銷項憑證發票交予被告，惟經結算結果，被告卻僅有支付原告工程款3 億3,949 萬2,020 元，其間3,314 萬4,948 元之差額部分，被告既未給付原告，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，被告自負有開立同類發票折讓單予原告之義務，為此提起本訴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，先行開立金額共計3 億7,263 萬6,968 元之銷項憑證發票交予被告，惟經結算結果，被告卻僅有支付原告工程款3 億3,949 萬2,020 元之事

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移轉協議書、補充協議書、原告開立統一發票明細、被告支付金額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「營業人銷售……勞務，於開立統一發票後，發生……折讓等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時，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……。一、買受人為營業人者：㈠、……。㈡、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，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……折讓證明單。……」，統一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（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）外，尚有附隨義務。所謂附隨義務，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，包括協力及告知等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 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固有因系爭契約而給付工程款3 億3,949 萬2,020 元予原告，惟原告卻在系爭契約履約過程中，卻已先行開立金額總計3 億7,263 萬6,968 元之銷項憑證發票交與被告，其間差額3,314 萬4,948 元既未經被告給付予原告，則原告原先開立足額之工程款發票，顯於事後發生折讓情事。而本件原告既有溢開發票金額3,314 萬4,948 元予被告之情形，基於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之補充解釋及誠信原則，自應認被告負有依上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規定開立同額折讓單予原告之附隨義務，俾原告得依同條第2 項規定申報扣減銷售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以維公平原則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應開立如附件所示之折讓單交與原告，應屬於法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，訴請被告應開立如附件所示之折讓單，應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